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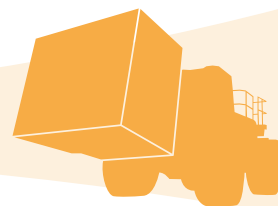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12)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捷(主席)
陳鋼
胡國安
饒大程
溫達偉
楊曉秋
張德聰
鄭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胡明龍
黎國樑
劉大潛

替任董事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718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審核委員會

周曉東(主席)
胡明龍
黎國樑
劉大潛

提名委員會

劉大潛(主席)
周曉東
胡明龍
黎國樑

薪酬委員會

黎國樑(主席)
周曉東
胡明龍
劉大潛

授權代表

何育明
楊曉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財務摘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42,540	12,909	229.5%
毛利	9,930	9,104	9.1%
除稅前虧損	(42,397)	(10,905)	288.8%
所得稅開支	(831)	(1,004)	(17.2%)
年度虧損	(43,228)	(11,909)	26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171)	(11,909)	26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1.16分	人民幣0.34分	241.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695	85,897	51.0%
資產總值	143,644	100,355	43.1%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035分	人民幣0.024分	45.8%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營運概要			
大理石荒料產量(立方米)	4,912	1,712	186.9%
大理石荒料銷量(立方米)	6,485	4,134	56.9%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	2,325	3,268	(28.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2,54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910,000元大幅增長約229.54%。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3,170,000元(2016年：虧損約人民幣11,910,000元)，乃因本年度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包括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4,912立方米及已銷售6,48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另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透過收購持有中國大理石項目採礦許可證的公司增加本集團所提供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

此外，除銷售大理石荒料外，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本集團開始商品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三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非金屬礦產、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批發以及陶瓷及石質裝飾材料零售、鋸礦石貿易及加工以及有色金屬礦石貿易的合資公司。我們預期，新貿易業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並將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帶來積極貢獻。另外，本集團收購一間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我們預期放債業務將產生合理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來源。

我們將在全中國探索新投資商機，冀可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規模、拓寬資產基礎及增強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可觀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此外，我亦要感激各位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我們的團隊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為我們創建未來。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3月28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2,540,000元，較2016年（「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2,910,000元大幅增長約229.5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為了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進行商品貿易業務。下表載列本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15,079	35.45%	55.50%	12,909	100%	70.52%
商品貿易	27,461	64.55%	5.68%	—	—	—
總計	42,540	100%	23.34%	12,909	100%	70.5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1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2,610,000元，大幅增加約757.03%。增幅與本年度錄得的銷售增幅相符。銷售成本指向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79.42%）及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20.58%），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930,000元，毛利率約為23.34%，毛利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00,000元（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70.52%）輕微增長約9.07%。毛利率明顯下降主要是由於商品銷售佔銷售總額64.55%，但商品銷售的毛利率較低，進而導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110,000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4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80,000元（2016財政年度：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60,000元）及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2016財政年度：無）。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250,000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1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5.29%（2016財政年度：約16.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34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590,000元或199.41%至約人民幣48,93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9,110,000元)增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租金及員工薪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年度慈善捐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2,400,000港元(2016財政年度：1,000,000港元)。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時權益投資約為人民幣11,490,000元，該等投資為若干上市股份的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0,000元(2016財政年度：無)。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170,000元(2016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91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本年度行政開支(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1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20,000元)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0,56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890,000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市場回顧

2017年是中國社會經濟發展重要轉折期，國民經濟將從高速發展轉向中高速的新常態發展。大理石材作為傳統的資源型原材料產業，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以及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深入，2017年大理石材行業受政策因素影響較大。

目前，雖然塑料、陶瓷等建材已得到了廣泛的應用，並搶佔了建材裝飾商行的部分市場，但大理石材因其獨特的天然優勢，仍是建築裝飾工程的首選材料。特別是隨著建築、裝飾業在國內的蓬勃發展，大理石材無疑已經成為了室外景觀設計及室內裝飾裝修的選擇。人們對各種大理石材品種規格需求量越來越大的同時，大理石材行業更應發揮自身產業集群的優勢，以生態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為底線，提高行業和市場的定位。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具有潛力推動未來之全球貿易往來，從而或會對商品貿易產生正面影響，也會是中國大理石材產業的一個重大利好。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4,912立方米及已銷售6,48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透過收購持有中國大理石項目採礦許可證的公司增加本集團所提供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向私人企業提供石材知識諮詢的公司的51%股權。建議收購有助本集團：(i)增加本集團所提供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及(ii)利用該兩間公司的網絡及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促進本集團整體大理石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080,000元。

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積極尋求不時之新業務機遇並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除銷售大理石荒料外，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開始一項有關商品（主要為金屬礦石產品及花崗石板）貿易的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460,000元。同時，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三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內。我們預期，商品貿易業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收購一間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我們預期放債業務將產生合理利息收入，成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在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山於2014年9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之前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

本年度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礦產勘探工作，因此，沒有礦產勘探的支出。

開發

2017年3月，我們對公司全體人員開展了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上崗前培訓、復工培訓和復工前的考核，對於考核不合格的重新組織再培訓考試；組織全體人員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進一步完善了職工培訓考試檔案和職業健康檔案。4月，我們組織所有人員開展了礦區安全隱患的自查自改，將所有生產設備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檢查和保養，以確保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運行；並對礦區存在的可能風險進行了篩查、評估、排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朵岩大理石礦礦建產生安全生產支出約人民幣61,700元，主要指2017年的採購製作安全生產指示牌，按月發放的勞保用品，定期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特種作業技能培訓、協議下採礦安全和救援安排的費用、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安全管理人員培訓。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指示牌	8
勞保用品	10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20
特種作業技能培訓	5
協議下採礦安全和救援安排的費用	5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2
安全管理人員培訓	5
電腦	6.7
	<hr/>
	61.7

採礦業務

於2017年，我們開展了去礦山庫存大理石荒料的工作，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實現銷售大理石荒料6,485立方米。在上半年我們分別將540、532、524水平平台和兩個開採工作階做了細緻的檢查、檢測和整理工作。於本年度，我們一朵岩大理石礦荒料產量為4,912立方米，並為明年開採工作的開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144,776元。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約為人民幣1,047元(2016年：每立方米約為人民幣931元)。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3
控制	5.5	1.8	7.3
總計	7.3	3.3	1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且基於獨立技術報告。
- (2)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4月5日，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鵬（香港）」，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環碩貿易有限公司（「廈門環碩」）訂立合資協議（「第一份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合資公司（「第一間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經營批發非金屬礦產、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以及零售陶瓷及石質裝飾材料的業務。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的條款，廈門環碩及高鵬（香港）將會分別向第一間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9,200,000元及以美元或港元注入一筆相當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資金，第一間合資公司將會由廈門環碩擁有40%權益及由高鵬（香港）擁有60%權益。有關是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7月13日，勾勾教育培訓(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勾勾教育」)。勾勾教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預期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繳足。勾勾教育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網上語文教育服務的平台。有關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公告。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標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現金7,24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10月17日之公告。

於2017年8月31日，高鵬(香港)與中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禧」)及Super Vision Development Co., Ltd(「Super Vision」)訂立合資協議(「第二份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第二間合資公司」)。第二間合資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須分別注入現金5,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的資金，並分別持有第二間合資公司51%、15%及34%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31日，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第三份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第三間合資公司」)。第三間合資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三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有限公司須注入現金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的資金，並分別持有第三間合資公司51%及49%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

於2017年11月15日，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江西億旺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擁有150,000平方米的石材加工基地和0.474平方公里的大理石礦山，在中國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和銷售，並向私營企業提供石材相關知識的諮詢。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或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限)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我們短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的客戶數目

有限數量的客戶過往及始終佔到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成功將視乎開發及管理與重大客戶的關係的持續能力，並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仍將繼續視乎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產品。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而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礦山或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將面臨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尋求：

- (i) 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從而即使我們的現有客戶終止銷售合約，我們仍能從其他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按相若條款替代任何該等損失之銷售額；及
- (ii) 降低生產率以應對市場需求可能疲軟，從而將我們面對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已開始減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及儲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長遠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相信，商品貿易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可提升其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我們相信放債業務將產生合理利息收入，成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來源。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27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2,640,000元）。

於2017年1月26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6,000,000股普通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第一批配售於2017年2月16日完成。合共17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根據透過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約24,000,000港元用於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藉此增加大理石的價值並在進軍市場時享有更大彈性；及 (2)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一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內。

於2017年8月4日，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210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普通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第二批配售於2017年8月18日完成。合共18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根據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及發行。第二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及 (ii)約24,6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3,28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68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9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60,000元）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97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2.03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的合共170,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520,000,000股增加至3,690,000,000股。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的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690,000,000股增加至3,870,000,000股。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46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480,000元(包括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9,110,000元)。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履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的承諾，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除胡明龍先生的委任有三年的指定任期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A.3(a)條，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於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間，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違反標準守則守則條文A.3(a)條。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B.8條，董事如未經首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均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間，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未經首先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而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婕女士(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鋼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淑芳女士(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執行董事			
胡國安先生(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饒大程先生(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	執行董事			
楊曉秋女士(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鄭豐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德聰先生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黎國樑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劉大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冼家勁先生(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曾慶洪先生(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主席	主席

兩名額外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及陳鋼先生，以及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董事各具卓越的專長，並展現高度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41至43頁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他們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及報告、股份發行及購回、提名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關聯方交易、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監察重大交易，確保彼等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考慮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營運及項目建議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主席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策略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胡國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	0/25
李淑芳(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10/25
劉捷(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12/25
饒大程(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9/25
溫達偉	22/25
鄭豐偉	23/25
張德聰	19/25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24/25
黎國樑(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6/25
劉大潛	22/25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14/25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7/25



個別董事出席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胡國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淑芳(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不適用
劉婕(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1/1
饒大程(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1/1
溫達偉	1/1
鄭豐偉(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0/1
張德聰	0/1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1/1
黎國樑(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大潛	1/1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0/1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1/1

董事培訓及支援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入職指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應盡的責任與義務。有關入職指導通常會配合視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場地及／或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為董事作出內部用簡報安排，以及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及上市規則的規管性修訂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接受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有關的 研討會／課程／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淑芳(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
劉婕(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	√
胡國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		√
饒大程(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	√
溫達偉	√	√
鄭豐偉	√	√
張德聰		√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	√
黎國樑(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
劉大潛	√	√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	√

職責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事務由董事會負責。彼等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1)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控本集團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處事，以維持本集團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適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設立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本集團負責日常運作(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經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修改)。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胡明龍先生及黎國樑先生組成，並由周曉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而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周曉東(主席)	4/4
黎國樑(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2/4
劉大潛	4/4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2/4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獲得彼等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事宜；及(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績效薪酬及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樑先生、周曉東先生、胡明龍先生及劉大潛先生組成，並由黎國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開會至少一次。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黎國樑(主席)(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2/5
周曉東	5/5
劉大潛	5/5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2/5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1/5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獎金安排。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周曉東先生、胡明龍先生及黎國樑先生組成，並由劉大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質素優良及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所需條件的人士。在評審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劉大潛(主席)	4/4
周曉東	4/4
黎國樑(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1/4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2/4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1/4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本年度內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及(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多項因素加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挑選候選人時，本公司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可加強對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3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1,155
— 非核數服務	40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率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等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及計劃週期性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諮詢人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董事會基於其獲提供的資料及本身的觀察信納，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之相關披露責任，並已委任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察及協調內幕消息之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一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方法(「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以確保能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之責任。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除非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安全港範疇，否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知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之事宜、情況或事件，須及時報告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倘披露小組於發佈全面公告正式通知公眾前，需要時間確定事件或情況之詳情及所導致之影響，則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相關事件之已確定消息及陳述無法作出更全面公告之理由。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應確保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全面公告。倘未能維持保密且無法作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可作出有關披露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所有與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方可公佈，而所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在正式公告前須嚴格保密。披露小組更須確保僅向為履行職責「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未公開之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報告外，管有或可獲取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所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本集團內外任何人士披露或與彼等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於必要情況下向若干類別人士提前披露內幕消息之準則。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監察情況，倘發生任何資料洩漏，應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不得在彼等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任何時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買賣受相關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證券守則規管。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hr/>
	2
	<hr/> <hr/>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31日，何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有根據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為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要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大會。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i)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ii)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 852-2104 9060
電郵： 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投票結果將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1月9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大理石開採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同時，為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除銷售大理石荒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8至139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擬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集團政策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制訂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證據其策略的成效，有關績效如下：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23.3% (2016年：70.5%)	於本年度內，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商品所致，其佔總銷售額64.55%，但毛利率較低，繼而導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此外，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導致較2016財政年度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費用)上升，以及本年度虧損增加。
	股本回報率 = -33.3% (2016年：-13.9%)	
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質量控制	客戶投訴個案 = 0宗 (2016年：0宗)	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團隊。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零客戶投訴紀錄。
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人民幣61,448,000元 (2016年：人民幣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現金提升至更高的安全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19,270,000元 (2016年：人民幣22,641,000元)	
致力實現「零傷害」安全目標	工傷個案 = 0宗 (2016年：0宗)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一套系統，以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安全統計數據，並為其採礦人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截至本年度末，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加工廠、建築公司及礦石進口公司，我們與客戶建立約1年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或信用證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提供已訂立抵押協議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提供已訂立抵押協議的貸款除外)。本集團將透過與其客戶訂立定期合約以維持及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將致力進一步擴大其潛在客戶基礎及開拓商機。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礦石出口公司及在機器、設備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桿、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我們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南非及中國。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除一般為兩個月信貸期的礦石出口供應商外，我們一般不獲供應商提供任何信貸期。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普遍接受我們以銀行轉賬現金的方式結清貿易結餘。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本集團將繼續拓寬其供應商網絡，以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

本集團聘請承包商開發一朵岩項目。在挑選承包商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承包商是否持有規定的牌照及具有適當資質，以及其服務條款與範圍(包括價格)。本集團透過在承包商進行外包活動時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以監控承包商的表現。本集團亦要求其承包商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安全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相當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並與其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

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者任何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計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作業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及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遵照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上的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使用	
	相等於		所得款項 淨額%	相等於		相等於		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45.6	36.5	81.3%	(12.5)	(10)	11.9	9.5	21.2	17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5	4.1	9%	—	—	5	4.1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	5.4	4.4	9.7%	12.5	10	17.9	14.4	—	—
總計	56	45	100%	—	—	34.8	28	21.2	17

於本年度內，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詳情如下)，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儲蓄存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年度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17	0.1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	2.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3.1
總計	17	5.2

附註：

於2016年7月15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擬作發展一朵岩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7年，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4.00%	
五大客戶合計	83.77%	
最大供應商		32.71%
五大供應商合計		95.6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89,15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8,29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130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為約2,400,000港元(2016年：1,0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及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職務時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但如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獲得彌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胡國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
李淑芳(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劉婕(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饒大程(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
溫達偉
楊曉秋(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鄭豐偉
張德聰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胡明龍(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黎國樑(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劉大潛
冼家勁(於2017年8月17日辭任)
曾慶洪(於2017年6月8日退任)

兩名額外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及陳鋼先生，以及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至43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報告

胡國安先生(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鄭豐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陳鋼先生、胡明龍先生、黎國樑先生、楊曉秋女士、劉婕女士及饒大程先生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包括作為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的袁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胡明龍的委任有三年的指定任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承諾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高鵬國際」、逸興有限公司、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郭小平先生及胡錦雄先生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獲高鵬國際通知，於2016年12月16日，高鵬國際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064,800,000股股份減少至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由約30.25%減少至4.97%。因此，於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契據對高鵬國際及郭小平先生終止生效後，高鵬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獲逸興有限公司(由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0%及江敏兒女士擁有20%)告知，於2017年4月28日，逸興有限公司出售全部1,08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33%。因此，逸興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及不競爭承諾對逸興有限公司、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及胡錦雄先生終止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惟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認購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此限額內。在寄發通函、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訂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最多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上述者所受制的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零。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達致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6.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7.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知會各參與者，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就於先前已授權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2017年11月30日，合共35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八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按現金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授出，賦予承授人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5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劉捷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	—	—	—	3,520,000
饒大程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0	—	—	—	35,200,000
溫達偉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0	—	—	—	35,200,000
鄭豐偉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0	—	—	—	35,200,000
張德聰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	—	—	—	3,520,000
周曉東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	—	—	—	3,520,000
黎國樑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	—	—	—	3,520,000
劉大潛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3,520,000	—	—	—	3,520,000
僱員及諮詢人 2017年11月30日	0.25	無	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	228,800,000	—	—	—	228,800,000
總計				—	352,000,000				352,000,000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劉婕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085,920,000	—	28.06 (附註1)
饒大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0	—	0.91 (附註2)
溫達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0	—	0.91 (附註3)
鄭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0	—	0.91 (附註4)
胡國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40,000	—	0.19 (附註5)
張德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	—	0.09 (附註6)
周曉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	—	0.09 (附註7)
黎國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	—	0.09 (附註8)
劉大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0,000	—	0.09 (附註9)

附註：

- 該1,085,920,000股股份包括(i)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婕女士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劉婕女士之3,520,000股股份及(ii)透過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1,082,4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劉婕女士及葉志春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婕女士被視為擁有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35,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饒大程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饒大程先生的股份。
- 該35,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溫達偉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溫達偉先生的股份。
- 該35,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豐偉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鄭豐偉先生的股份。

5. 該7,540,000股相關股份指由胡國安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
6. 該3,52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德聰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張德聰先生的股份。
7. 該3,52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曉東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周曉東先生的股份。
8. 該3,52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黎國樑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黎國樑先生的股份。
9. 該3,52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大潛先生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予劉大潛先生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2,400,000 (附註1)	27.97
吳聯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5,840,000 (附註2)	19.79
Kai 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2,340,000 (附註2)	15.82
張碧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92,340,000 (附註3)	15.31
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3,700,000 (附註3)	6.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劉婕女士擁有90% 及由葉志春先生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婕女士被視為擁有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765,840,000股股份包括(i)由實益擁有人吳聯模先生擁有之153,500,000股股份及(ii)由吳聯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ai 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之612,340,000股股份。
3. 該592,340,000股股份包括(i)由實益擁有人張碧華女士擁有之348,640,000股股份及(ii)由張碧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243,7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須按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按照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減少界定供款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第15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業務回顧以及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顯示本集團未來可能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報告第5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此業務回顧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兩名額外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及陳鋼先生以及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簽署貸款延展協議，以延長向兩名第三方提供的兩筆每筆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期限。該等貸款由各借款人之證券賬戶質押，按固定利率每年24厘計息及到期日(經延展協議延長)為2018年8月28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0.17港元至0.2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573,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0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婕

香港，2018年3月28日

執行董事

劉婕女士，50歲，1986年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財會電算化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金融經驗。劉女士於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邁可尼儀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華圳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凱業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自2014年1月至今，彼在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彼在深圳市指媒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7213)擔任董事長。

陳鋼先生，41歲，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北京工商大學之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8月起，彼為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胡國安先生，49歲，1994年7月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自2003年3月起出任綠之韻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07年2月起，彼出任綠之韻國際集團(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

饒大程先生，42歲，1999年於北京京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戰略發展及執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饒先生在武漢華通電氣設備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彼在青島創豪集團(瀋陽)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在第五季(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彼在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彼在海南中漁船務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溫達偉先生，58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1983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1996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自2015年7月起至2018年1月，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於2016年9月起，溫先生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並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曉秋女士，31歲，2008年7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7月起，彼為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自2017年8月起，彼為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德聰先生，77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門主管。彼主要全職負責一朵岩項目的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管理礦山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提供生產技術指導及監察生產安全。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主修採礦。彼在採礦行業，尤其是中國各類規格石材項目的生產、開採技術及礦場管理方面及一朵岩項目類似的開採過程擁有約30年的經驗。

鄭豐偉先生，31歲，於200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珠海學院，獲得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商務英語第二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認證為物流師。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摩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凱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以及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他曾分別獲委任為鴻凱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46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審計經理，參與執行審計計劃。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周先生任職於一間物流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4月起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胡明龍先生，42歲，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授漢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獲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北京東方梅地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黎國樑先生，2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六年的公共和私人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曾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其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出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人員。於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彼曾任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彼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曾任Ernst & Young LLP (UK)的審計高級人員。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彼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於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彼曾出任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經理。

劉大潛先生，66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自1986年5月起執業。彼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袁山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經理。袁先生亦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開採過程的工作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監督一朵岩大理石礦的生產安全及監督開採流程的環保方面、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及為礦工提供培訓。袁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系採礦專業。袁先生於採礦業，尤其在多個規格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該等項目採用的露天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於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章輝先生，40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10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

何育明先生，46歲，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彼積逾18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任香港註冊會計師超過16年。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分別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高鵬」、「本公司」或「我們」)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每年定期發佈，重點披露本公司在誠信營商、綠色生產、環境保護、責任生產、員工發展及團隊協作、安全生產與健康及社會回饋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中提供之政策及資料涵蓋本公司及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資料披露範圍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溯及2017年以前。

編製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識別並披露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的資訊供有關各方及股東參考。本報告內容按照一套既有程序而釐定。有關程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權益人、識別和排列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報告相關資料、根據資料編製ESG報告以及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及相關檔案。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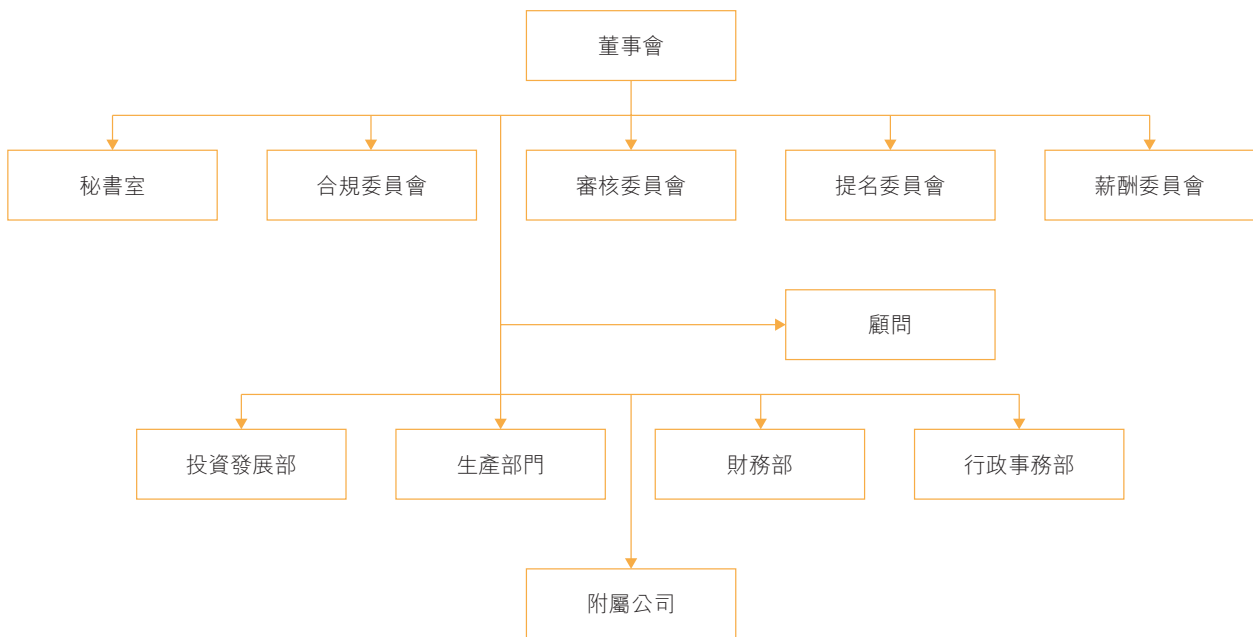
責任與管治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大理石礦業開採，目前以湖北省一朵岩項目為唯一及重點開發項目。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在努力改善產品開發及公眾認可的同時，建立健全的企業責任管治體系，提高生產和管理透明度，積極完善與企業相關權益人的溝通管道，為權益人創造價值，保護環境，服務社區，回饋社會，從而得到廣大投資人及權益人的支持。

本報告是高鵬連續第二年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非財務事宜作公開及詳細的披露和闡述，我們希望公眾可以更深入地瞭解高鵬的社會責任理念以及非財務經營成果，並借助報告披露為高鵬提供一個審視自身環境、社會責任表現及管治成果的契機。我們會在未來持續做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工作，成為更受公眾尊重的企業。

管理架構

本公司管理架構是完善公司管理體制及提升管理效率的基礎。高鵬在董事會下設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四大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室，並直接統籌公司投資發展、生產、財務、行政等各部門，具體管理架構設定如下：



廉潔機制

高鵬十分重視員工的職業操守，遵守商業往來準則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一貫維持本公司的廉潔風氣。為防治舞弊，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誠信合規經營，維護公司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制定了《反舞弊政策及程式》以及《舉報政策》，同時補充了實施細則，並在《員工守則》中強調有關反舞弊的條文。審計委員會負責具體組織及執行跨部門的反舞弊工作。高鵬鼓勵全體員工舉報任何舞弊行為，開展員工反舞弊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舉報的管道及指引，引導員工協力提升企業管治能力，並培養員工廉潔管治的意識。

高鵬在加強內部反舞弊管治的同時，亦注重與外部權益人之間的反舞弊溝通。本公司有關遵守法紀和誠信道德的資訊會以適當形式發放予與企業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外部權益人，包括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等。為了預防採購過程中的各種可能發生的舞弊行為，高鵬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制度》，規範礦區與非礦區的物資採購職責與流程，列明供應商的審批和入庫檢驗的要求。高鵬將在未來繼續反腐倡廉，遵守廉潔從業的準則，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平競爭

除了建立健全廉潔機制外，高鵬亦嚴格遵守反競爭、反壟斷的市場運行規範，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約束，抵制與潛在競爭對手串通，意圖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與利益衝突、舞弊和商業賄賂相關的不當行為。亦未發生因不正當競爭或違反反壟斷法律而被提出的相關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治理

高鵬秉承「以質為本，誠信待人，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積極實踐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明白並且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瞭解企業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影響。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理體系，由公司董事會發起、各執行委員會審查、ESG專項工作組負責落實和執行，全面統籌公司的ESG管理。

高鵬董事會

- 負責評估及釐定高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 確保高鵬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鵬執行委員會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案工作小組的工作
-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績效指標資料的準確性

高鵬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案工作小組

- 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案落實情況
- 整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資料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堅持從多方權益人聽取意見，當中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政府部門、供應商、社區人士／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傳媒。與各方權益人的溝通有助我們更加客觀、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我們與權益人溝通的方式主要有訪談、實地考察、網上問卷調查、會議等渠道。在聽取權益人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意見同時，探討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工作的提升方法。

權益人組別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饋方式	頻率／次數
員工	安全生產 員工福利 反舞弊	— 員工績效考核面談 — 內部刊物(報紙, 雜誌) — 即時通訊軟件	— 每季度 — 每季度 — 不定期
股東／投資者	ESG治理 反舞弊 環境保護	— 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 — 投資者見面會 — 業績發佈會 — 新聞稿／公告 — 實地考察	— 每年 — 每年 — 每半年 — 不定期 — 不定期
客戶	產品責任 環境保護 社區投資	— 實地考察 — 即時通訊軟件 — 社交媒體公眾號 — 投標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政府部門	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社區投資	— 實地考察 — 會談	— 不定期 — 不定期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環境保護 產品責任	— 實地考察 — 會談	— 不定期 — 不定期
社區人士／組織／非政府組織	社區投資 環境保護 產品責任	— 實地考察 — 會談	— 不定期 — 不定期
傳媒	環境保護 安全生產 反舞弊	— 新聞稿／公告 — 社交媒體 — 會談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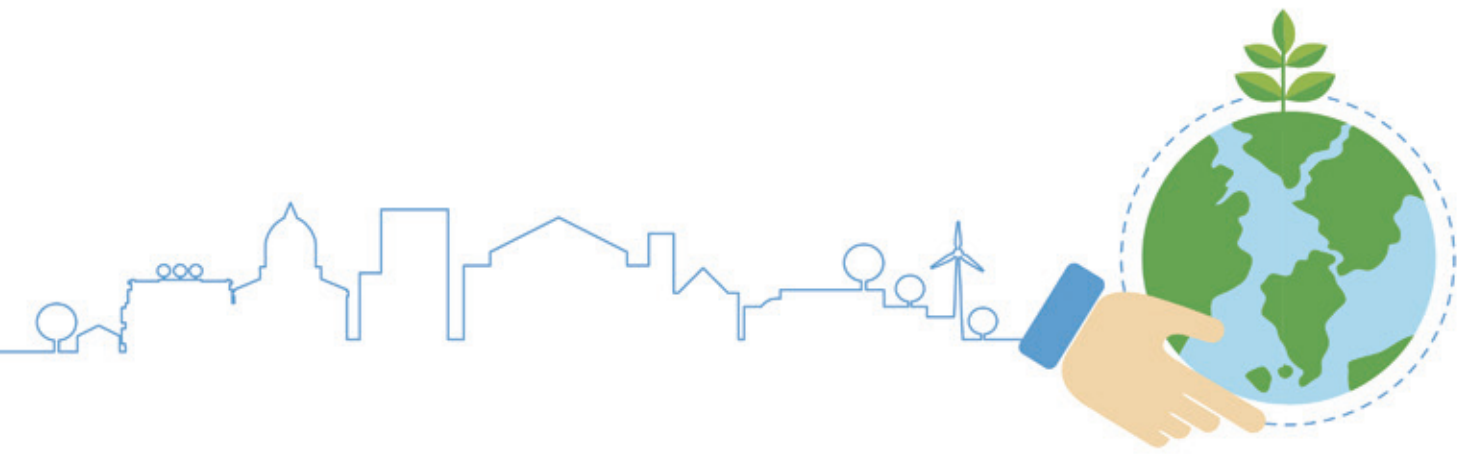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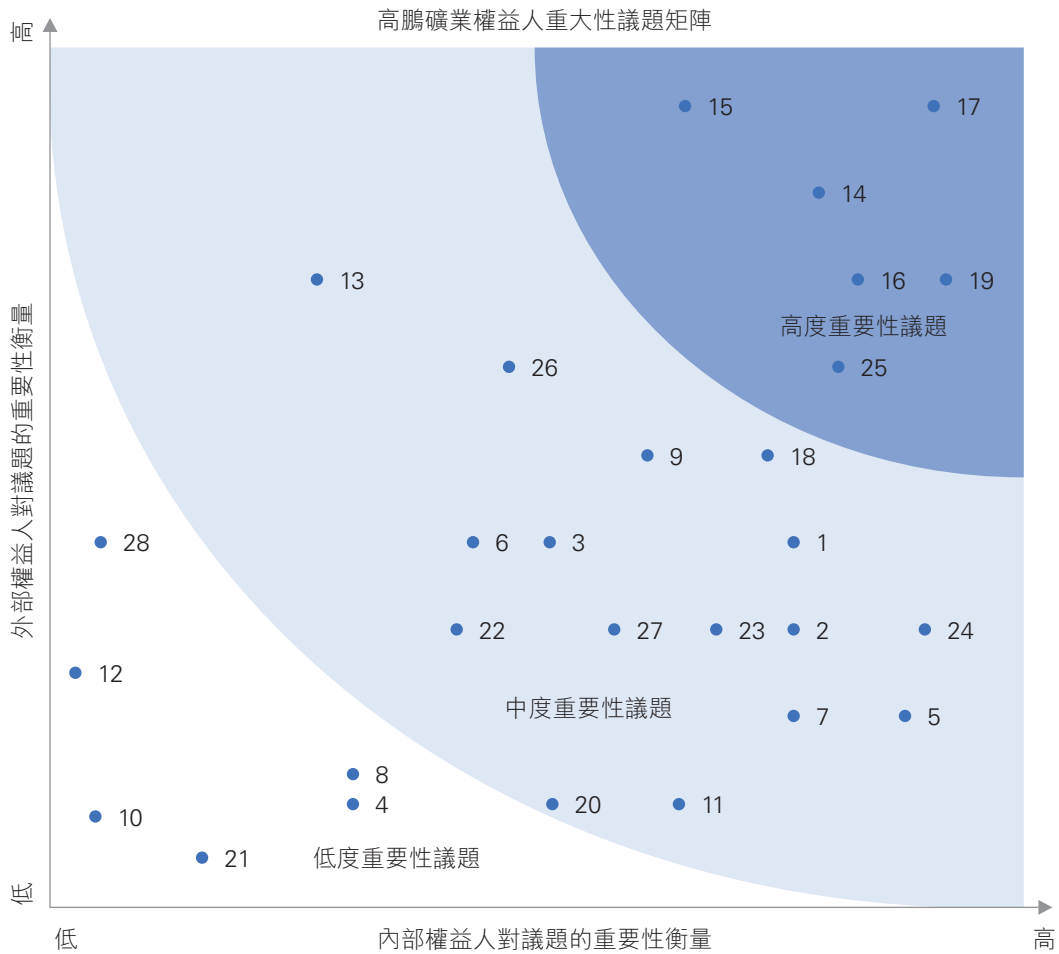
除了透過雙向、透明及定期的溝通瞭解多方權益人關注的議題、定期回應並檢討有關行動的成效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本報告，更完整的回應各權益人對所關注議題的考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我們開展了針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權益人溝通。通過分析權益人溝通的結果，我們進一步辨識了權益人所關注的重大議題，並編製了重大性議題矩陣，有效地引導我們制定未來發展的戰略規劃。



在矩陣中，所有議題按照對內部和外部權益人的重要性不同分佈在不同的位置，所有議題列舉如下：

1	能源管理與氣候變化應對	15	遵守勞動僱傭法規
2	廢水處理	16	職業健康
3	固體廢棄物的處理	17	生產安全
4	施工噪音	18	員工的發展與培訓
5	生態保護	19	童工及強迫勞力
6	自然資源使用	20	供應商篩選準則
7	危險廢物管理	21	供應商維護及ESG評估
8	節能減排	22	客戶服務和溝通管道
9	遵守當地環保法規	23	知識產權
10	包裝材料的使用	24	產品品質
11	員工薪酬福利	25	反貪污賄賂舞弊
12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6	社區貢獻
13	保留員工	27	權益人投訴
14	工作環境	28	慈善公益

綠色生產

高鵬作為一家專門從事大理石開採及銷售運營的企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綠色的開採技術。我們緊貼環境政策和環保趨勢，將保護環境視為自身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除重視減少自身對自然生態環境的破壞外，我們亦關注包括氣候變化、能源和資源短缺、環境污染等挑戰，致力於實現全生產過程的綠色生產。

合規排放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主要為污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有關規定，投入專項資金用於安裝污水治理設施。高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主要含有泥沙以及石料廢屑，嚴格執行排放污水中的懸浮物含量小於等於1.0 mg/m³的標準要求。

污水定期監測以確保合規排放

高鵬十分重視污水的合規排放，在礦區內修建導流渠，並配備沉砂池以過濾和沉澱污水，我們會定期邀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對包括沉砂池在內的礦區環境進行監測，確保處理後水質達標，並進行回收和循環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2017年

生活污水(噸)	94
生產污水(噸)	1,377
總污水排放(噸)	1,471
以產量計算的污水排放密度(噸／噸)	0.11

我們嚴格控制生產、辦公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識別並管理一切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區分污染源及污染物種類，努力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公司開採過程中的廢棄石料會被重新利用，以建造轉運場等設施、鋪設道路及計劃交由合資格的公司回收利用。另外，本公司主要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為廚餘垃圾及辦公垃圾。廚餘垃圾及辦公垃圾集中收集後，交由市政府的環境衛生部門統一處理。高鵬在日常生產辦公過程中採用5S管理辦法，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確保讓每位員工都積極參與，養成良好的工作、生產習慣，在減少工作失誤的同時，提高員工良好習慣，減少排放和浪費，以全體員工積極持久的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形象和管理水準，營造特有的企業文化氛圍。

高鵬在積極管理以促進合規排放的同時，也大力促進減排。生產污水經過專門裝置沉澱及壓縮後，重新循環再用至生產過程中，從而減少污水的排放；本公司對公務車輛採取嚴格的申請審批制度，確保車輛廢氣排放合格合規，杜絕超標排放的現象發生；礦石開採過程產生的廢石料回收後用於道路鋪設；廚餘垃圾經收集後送交合作夥伴作為生物肥料處理利用。此外，我們十分注重礦區噪音污染的控制，選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污染。

「5S」管理制度

為了提高本公司整體形象以及員工修養，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減少排放和環境污染，高鵬採用「5S」管理制度指導日常管理工作。5S管理特別強調「全員參與」和「高層領導親自參與」，我們特設了「5S管理委員會」來領導工作，公司「5S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為：公司總經理、分管副總、綜合管理部負責人以及各職能部門負責人。5S管理制度是高鵬環境治理規範的重要指引。

無害固體廢棄物產生量

2017年

回收的廢棄石料(噸)	26,565.44
廚餘垃圾(噸)	3.50
辦公垃圾(噸)	0.22
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噸)	26,569.16
以產量計算無害固體廢棄物產生密度(噸／噸)	2.00

資源使用

高鵬高度重視全球能源短缺和自然資源枯竭的問題，我們堅持定期監控能源和資源的使用情況，並與年初能源和資源使用計畫目標進行對比，分析能源和資源使用的優勢和不足，敦促節能節水。高鵬借助針對性的能源管理和資源管理體系制度，指導本公司統籌能源和資源的有效利用。

高鵬主要使用的能源為柴油，為礦山工程機械耗用和日常運輸汽車耗用，耗用的其他能源還包括外購電力、汽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高鵬在統籌管理能源使用的同時，積極落實節能工作，本公司礦區辦公室燈具全部採用節能燈具，借助於「5S」管理辦法，公司督促員工節約能源。在用電方面做到隨手關燈，杜絕「長明燈」等現象的發生。2017年，公司單位產量用電量降低了0.90千瓦時／噸。在油氣使用上，做好領用和消耗的記錄工作，並將員工對於能源的使用量納入考核的範圍。高鵬相信，良好的能源管控有助於我們統籌生產規劃，是實現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2017年

外購電量(千瓦時)	21,083
汽油(升)	4,827
柴油(升)	29,958
天然氣(立方米)	122
液化石油氣(千克)	312
綜合能耗(噸標準煤)	44.87
以產量計算綜合能耗密度(千克標準煤／噸)	3.38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42
以產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噸)	78.73

高鵬的生產用水主要為石料切割過程中的防塵降溫用水，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在山區露天礦場，我們對水資源的使用除自來水外，也涉及地下水。我們從地方水利局取得了取水證，每天對於水資源的取用限定額度，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取水證許可制度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在保證生產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維護環境的自然狀態，減少水資源的使用。

水資源使用量

2017年

地下水(噸)	1,620
自來水(噸)	111
總耗水量(噸)	1,731
以產量計算耗水密度(噸／噸)	0.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態維護

高鵬秉承對生態環境負責的態度，在礦區籌備伊始便擬定了土地復墾計劃並從2014年1月開始實施該計劃。其中包括礦山正常生產期間的場地清理和對閒置用地的優先復墾，做到邊開採邊復墾以及於採礦結束後繼續所有損毀土地的復墾工作和自然恢復期。

我們對礦區內被破壞的土地進行綠化還林，對露天採礦邊坡進行治理；礦山生產過程中，我們對於重點恢復區以外的林地、荒地等分佈區域，同樣採取了相應的保護和治理措施。為了維持生物多樣性，我們綠化礦區周邊的地方，通過邊開採邊治理的方式，盡可能減輕水土流失。我們希望最大限度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維持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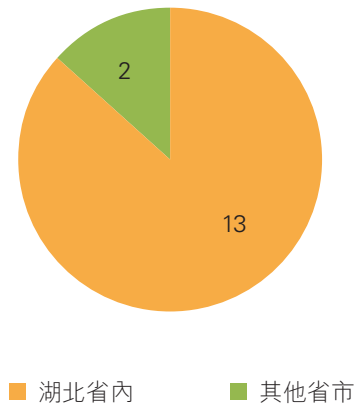
提升品質

我們堅持「以質為本，誠信待人，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致力於以真誠的態度服務客戶，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為了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產品品質，我們從源頭做起，不斷改善品控流程，及時聽取使用者的意見和建議，並確保不侵犯客戶的隱私和知識產權。

責任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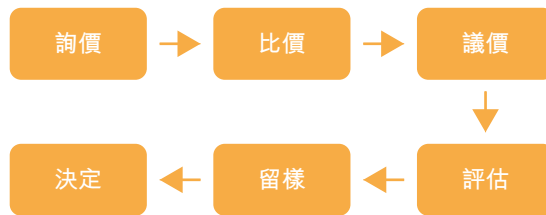
高鵬主要倚靠供應商對其供應機械設備及相關易損件等零件，如金剛石串珠繩、鑽頭、車輪、潤滑油、鑽桿等。本年內共有15家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均位於中國。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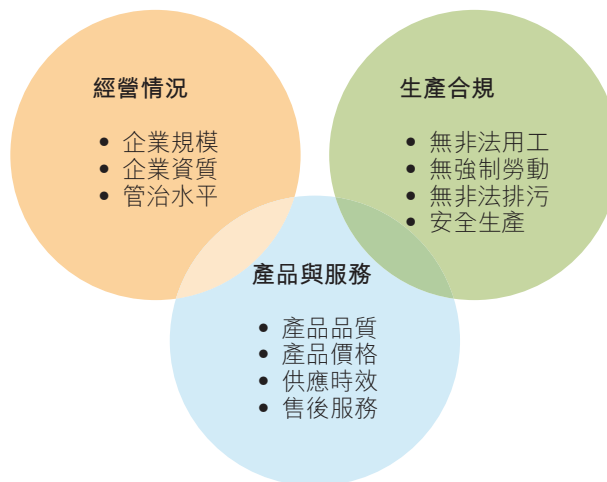


原料和器械設備的品質是保證最終產品品質的基礎，高鵬通過供應商評選及管理制度來保證供應產品的品質。在評選潛在供應商時，我們通過調查企業經營情況、產品與服務品質、道德合規情況等方面選擇最佳供應商。

供應商比選流程



評估供應商的重點考察環節



高鵬每年重新評估現有供應商。根據各項重點考察環節，我們將現有供應商分為「優先」、「一般」和「淘汰」三類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和供貨穩定性。我們透過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及監督來監控供應商的表現外，亦要求供應商採取恰當措施，確保及時妥善地落實新生效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

高鵬一貫堅持與供應商一同發展成長，共同在市場競爭中佔據優勢，同時降低業務營運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貨品和產出產品品質的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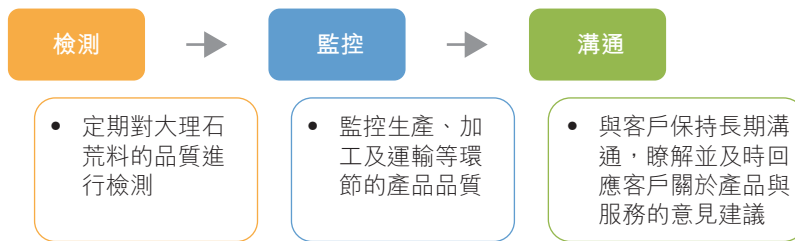
品質保證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南漳縣肖堰鎮一朵岩大理石礦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分為花紋、無紋和斜紋三大類，供應給產業下游客戶(主要包括裝飾公司和規格石材加工商)。

我們出產的大理石荒料經過國家石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以及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的抽樣檢測，確保能夠滿足大理石荒料的品質標準。在內部品質管控方面，我們的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負責產品品質的管控，礦長負責現場支援。我們的技術員、工程師和顧問均具備豐富的行業、技術、法律政策或管理經驗，確保高鵬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品質控制標準。

在向客戶發貨前，我們也會對大理石荒料的品質進行檢測，如顏色、花紋、斑點等，以充分確保產品符合標準。我們的客戶也時常上門自行挑選滿意的荒料。本年內，高鵬未發生因大理石荒料品質問題而發生的投訴和產品召回。

產品品質管控措施



合規經營

在商業活動過程中，我們十分重視商業資訊的保密，禁止員工未經允許向外界透露客戶的資料，以保護客戶的隱私。

我們遵從和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犯行為。我們將此項規定納入了我們的員工手冊，通過公司政策、制度與流程等層面確保其嚴格執行。

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也積極運用知識產權的規則保護自身利益不受侵犯。高鵬的公司標誌和主要產品(即「銀狐灰」及「銀白玉」)已註冊為商標，其中公司標誌也已獲著作權登記。



獲註冊商標和著作權登記的公司標誌



情繫員工

隨著企業業務的不斷發展，如何為不同背景、崗位、教育程度的員工營造安全、安心的工作環境，並給予他們公平的工作、學習和晉升機會，成為我們人力行政工作的重要環節。高鵬致力於調動員工根據自身興趣與特長充分發揮自身價值，創造和諧、高效、友善的工作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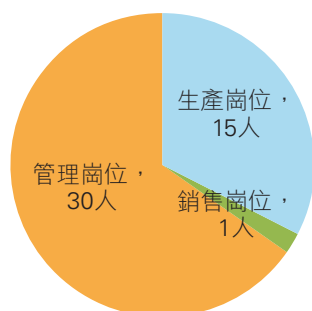
為此，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以高度的責任心和完善的工作流程確保生產作業安全，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考核與評價員工，並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機會，使員工全面地發展成長。

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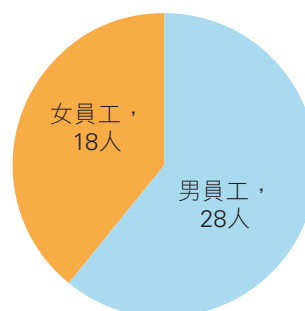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之無形資產，也是高鵬未來實現更大發展的保證。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所在地的勞動保障法律法規，以確保各員工之權利得到保障。我們的勞動合同、員工手冊中已列明有關員工薪酬、離職、工作時間、假期以及其他福利的條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鵬共有46名員工，均為合同制員工，其中礦山內生產員工共有15人。

按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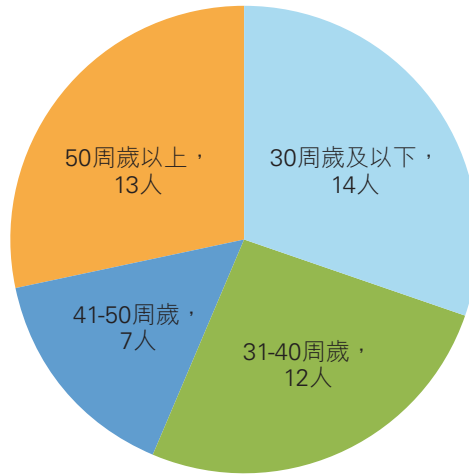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我們亦將平等機會、公平招聘以及反歧視作為我們重要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確保招聘、考核與晉升等機會不受應聘者或員工的性別、年齡、地域、婚姻情況、種族、性取向等個人情況的影響。

我們堅決禁止在任何情況下使用童工。為了防止發生強制勞動的情況，我們的員工的工作時間安排均符合所在地的法定工作時間。為了給生產一線的員工制定適宜的作業時間，我們定期調整開採作業的時間安排，按時開工和收工，以避免疲勞作業和於夏季午間、夜間、惡劣天氣下作業所帶來的隱患。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發生。

員工關愛

良好的員工關係是維繫團隊運作的基石。為提高團隊的凝聚力，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福利，並積極組織各類定期或不定期活動。



假期

法定節假日、年假、病假、補假、產假、婚假、喪假、高溫假、其他休假

補貼

過節費(中秋節)、年終福利費、回鄉交通補貼、醫療包乾費、職業病防治費、集體食堂補貼

慰問

節日慰問品、疾病慰問、紅白喜事慰問

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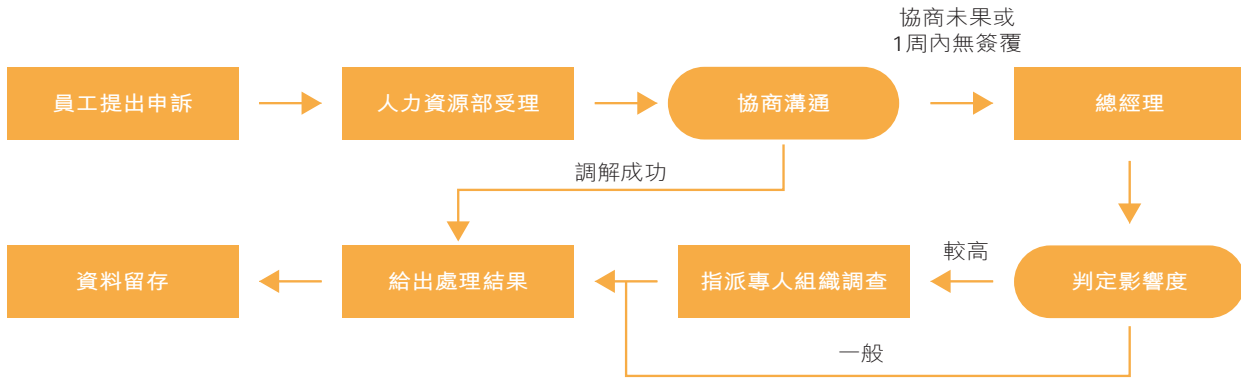
節日活動、生日活動、團建素拓、郊遊踏青

其他福利

按時繳納社會保險，為礦山員工提供食宿和四季勞保用品及全員每年體檢

除了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高鵬還建立了完善的意見和申訴溝通管道。若員工有對日常生產經營提升的建議，可直接向礦山或辦公室負責人提出，負責人匯總意見並提報至高鵬管理層。若管理層通過調查研究認為可行，我們會及時完善並作出調整。若員工認為其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或對經營管理有不同意見，也可直接通過高鵬的申訴管道向管理層進行申訴，我們會及時調查並交代處理結果。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生產崗位	14%
	銷售崗位	4%
	管理崗位	1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員工	24%
	女員工	11%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周歲及以下	7%
	31-40周歲	6%
	41-50周歲	15%
	50周歲以上	7%

員工發展

高鵬一直相信，員工的成長與發展能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通過舉辦針對不同工作類型的員工的一系列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不斷發展提升員工的個人能力和業務技能。高鵬也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實用課程與行業研討會，並承擔進行培訓的開銷。

人員參與培訓百分比(%)	97.8
總培訓時數(小時)	224
管理崗位人員培訓時數(小時)	144
生產崗位人員培訓時數(小時)	80



- 獨立董事培訓
 - 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
 - 證券市場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會計準則以及上市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
- 財務人員培訓
 - 公司運作法律框架
 - 最新會計準則
 - 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收購兼併、再融資等相關政策
 - 公司證券發行的資訊披露編報規則
 - 財務軟體使用
- 公司秘書培訓
 - 公司秘書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上市公司資訊披露規範運作的實務操作
 - 上市公司再融資和併購重組等相關政策
- 行政管理人員培訓
 - 上市公司運作法律框架
 - 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基本要求
 - 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
- 生產技術人員培訓
 - 生產作業培訓
 - 機械車、挖掘機等機械設備操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安全

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高鵬，為了保障自身運營的安全，降低發生意外的風險，我們加強了安全生產管理，通過完善生產安全設施並定期組織生產安全培訓與演習等形式，改善企業安全營運，幫助員工樹立強而有力的安全文化觀念。

於報告期內，高鵬沒有發生因工傷而導致的死亡事件，無工傷事件發生。

生產安全

我們的生產場所，襄陽一朵岩大理石礦已由具有資質的設計部門設計《開採安全專篇》(專案施工前)和《安全驗收評價報告》(專案竣工後)，專案設施符合《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和安全設施「三同時」的有關規定，在經過專家評審後通過了襄陽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專案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在日常生產運營活動中，高鵬嚴格遵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等法規和地方政府、國土資源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操作，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風險，具體措施如下：

- 採用先剝後採的方式，由上而下分台階開採，台階高度符合要求
- 搭建專用道路直達工作平台，減低物料及機械於礦區內運輸的安全隱患
- 設置防塵供水系統
- 採用濕式作業開採，減少粉塵排放
- 定時發放勞保用品和個人防護用品
-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礦山，並在危險區域設置圍欄和警告標示
- 禁止在夜間、雨雪和大風等惡劣天氣下開工
- 與南漳縣礦山救護隊簽訂了礦山救護協議，負責全天候救援
- 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只有通過職前體檢才能進行粉塵作業
- 聘請有資質的單位與作業人員進行爆破作業的保管、押運和爆破





安全標識及防護設施

為了進一步落實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結合我們的實際生產情況，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關於生產安全的內部操作規程與制度，包括安全培訓、演習和每日的安全生產例會。

安全生產會議制度	配電室安全作業制度	安全用電管理制度
礦區宿舍及其附屬場所管理制度	機動車輛安全管理規範	消防管理制度
挖掘機安全操作規程	電焊氣割安全作業規程	設備巡迴檢查制度
鑿岩機安全操作規程	金剛石繩鋸機安全操作規程	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暫行)





安全生產會議制度

為了即時瞭解、掌握礦山內安全生產的情況，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積極主動地做好預防措施，確保安全生產，高鵬建立並貫徹落實了安全生產會議制度。我們的安全生產會議分為四個類別，所有會議的均有記錄存檔。

生產例會：
由礦區領導負責召開，
每日一次。

公司級安全生產會議：
按需由副總經理負責召開。

各專業性安全會議：
根據需要由高鵬
指派人員負責召開。

緊急會議：
視情況由高鵬領導
決定召開。

安全培訓

作為南漳縣安全生產協會的會長單位和安全生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們在各級安全監管機構的支持幫助下，積極與協會內同行單位交流，不斷加大安全培訓的投入，努力提升安全培訓的品質。

- 在安全生產月與監管機構一同組織舉辦安全生產宣傳及培訓
- 針對生產作業員工定期展開操作安全培訓，培訓合格後繼續上崗
- 定期參與由南漳縣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組織，各企業負責人參加的安全生產參觀學習
- 定期舉辦安全事故、消防救生演習
- 積極參加政府統一組織的安全生產培訓，特別是針對職業衛生管理負責人的培訓
- 針對涉及職業健康和風險，及特種作業的人員組織三級培訓和特別培訓



辦公安全

提高員工日常辦公環境的標準，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室環境，不僅有利於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吸引人才，也有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確保日常辦公所在地的安全也是我們保障員工安全的基礎。

我們整理並評估了多種可能發生安全風險的場景，最終將消防風險和惡劣天氣風險作為辦公安全風險的防範重點，並為此制訂了應急預案。

我們嚴格按照消防管理部門的監管要求採購、佈置並維護消防設備。當辦公場所所在城市發佈暴雨、暴雪或颱風等惡劣天氣的紅色預警(中國大陸)或黑色警告(香港)時，我們會及時瞭解員工所處情況，取消當日上班要求，並提醒員工避免出行，停留在安全的地點。

社會貢獻

高鵬在實現企業發展的同時，也本著高度的責任心和使命感，積極投入回饋社會工作，助力社會公益。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高鵬十分關注社區所需，與多家慈善機構合作，以支持社區活動，關懷社區弱勢群體，支持社區健康與教育為主要慈善開展方式，共同推動社區和諧。

公益榮譽



我們深知，只有充分考慮自身運營與社區間的相互影響，並採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幫助解決社會問題，才能贏得社會以及社區居民的支持與尊重。自上市伊始，我們便大力支持香港公益金的慈善行動，於2015年上市日向其捐贈一百萬港元，用於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高質素安老、兒童及青年、家庭及兒童福利、醫療及保健、複康及善導，以及社區發展等服務，並於同年榮獲其頒發的公益榮譽獎。2017年5月，我們繼續向香港公益金捐贈50萬港元，用於捐助「名廚薈萃為公益慈善晚宴」之福建之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孩童健康

高鵬一如既往地支持由香港兒童脊科基金開展的科學教育、脊骨檢查及義診服務，向大眾宣揚健康平衡的生活方式。繼2016年5月及11月兩次向香港兒童脊科基金捐贈共計100萬港元後，2017年7月24日，我們繼續向香港兒童脊科基金捐款100萬港元，用以幫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健康地成長，實現他們的人生夢想。



自閉症社群關懷

自閉症是一種神經發育障礙，一般於兒童時期發生。通過專業的診療及特殊教育，部分自閉症患者的社交能力可以獲得極大的改善，進而可參與主流教育及社會活動。我們堅信，自閉症人士享有同樣的公共的權利和社會尊重。高鵬牽掛並支持自閉症群體的教育與發展，我們與香港安安國際自閉症教育基金會成為友好夥伴，支持其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為自閉症教育開展的工作，包括設立非盈利康復中心、舉辦公益講座、診斷、導師培訓、家長教育及社會呼籲等。2017年1月4日，我們向香港安安國際自閉症教育基金會Music Care音樂關愛專案慈善捐款20萬港元。



香港安安國際
自閉症教育基金會
ANAN INT'L EDUCATION FOUNDATION H.K.



Music Care音樂關愛專案舉辦的慈善音樂會

社區服務

我們支持通過各種活動促進社區居民間的聯絡，營造互助互愛，和諧發展的社區環境。因此，我們與香港政府認可的慈善團體——香港神召會恩光堂合作，大力支持其組織的社會關懷的服務及行動，包括社群關顧、支援、引導、醫治及復和的事工等。2017年6月23日，我們向香港神召會恩光堂有限公司捐資50萬港元，以支援其建設新社會服務中心。





附錄：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ESG報告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公司業務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合規排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ESG報告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業務不適用包裝材料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生態維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態維護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情繫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關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ESG報告

層面	主題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ESG報告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員工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未發生該類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未發生該類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雇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員工概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概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ESG報告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責任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責任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採購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合規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ESG報告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潔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3.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機制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貢獻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39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有具體的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集團,並按照守則已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

主要審核項目是我們通過專業判斷所決定的在當前時期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項目。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將該等項目作為一個整體來對待,之後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對該等項目各自作出意見。在下述各個項目中,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在審核中是如何對待該項目的。

我們已履行在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其中包括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核已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審核程序。我們的審核程序獲得的結果,包括解決下列項目的程序,為我們對於額外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1. 對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有採礦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對於非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的減值指標評估是判斷式的。如果已確定指標，則對於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評估也是判斷式。由於大理石價格的波動，該等評估十分重要，包括對未來生產與不確定性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前景的預測。中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造成產量減少以及集團營收和盈利能力的下降。管理層決定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的評估一直進行到報告期末為止。因此，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13及16中可見。

2.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管理層必須評估是否確認其為減值準備金。在決定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取時要考慮管理判斷。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餘額的時效、客戶的業務性質、存在的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型以及任何有關合約方信譽程度的可知信息。管理層運用該等因素確定是否為某位元客戶的一項具體交易或整體收支提供減值準備金。我們專注於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該問題需要管理層的判斷，所涉及的金額也非常大。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和19中可見。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已對採礦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測試模型進行評估，考查減值評估的方法論以及各種關鍵假設，例如大理石價格、預估未來生產量、預估毛利潤和集團確定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貼現利率。

我們審核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評估，通過抽樣調查審核報告期結束後所收付款的匯款單據，確認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的準確性，核查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與客戶的來往函件。我們與集團的銷售人員聯絡，確認客戶的相關信息。我們也注重在財務報表中對相關信息進行充分披露。

主要審核項目 (續)

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3. 收購附屬公司 — 購買價分配

於2017年7月26日，貴集團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購買代價為7,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0,000元)，已確認商譽為人民幣4,395,000元。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釐定帝國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上述公平值須管理層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16和30中可見。

我們評估已收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識別及估值。我們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並邀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外部估值專家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及市場中的可比交易。我們透過考慮可比交易的交易日期、市場情況及交易目標評估用市場法釐定無形資產公平值估值中所用的輸入數據。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

4. 商譽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人民幣4,249,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使用使用價值計量可收回金額。該事項對我們審核極為重要，原因是管理層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且基於有關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貸款金額變動的假設，彼等受預期日後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

相關披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和15中可見。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及批准其過程，包括查核業務計劃，並檢查相關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我們已透過將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與過往業績及業務計劃比較，評估商譽賬面值及有關披露的支持證據。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估值方法及折現率。我們就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亦評估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括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含信息，但不包括與之相關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信息，並且我們不會作出與之相關的任何形式的確切結論。

與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我們的責任是通過閱讀其他信息，從而判斷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我們在審核或其他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這一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作的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適當公開與持續經營相關的情況以及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除非董事意圖對集團進行清算或者停止運作，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可行方案。

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同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我們致力於獲得關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確信，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作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作為整體僅供查閱，並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信屬於高等級的確信，但不能保證依據《香港核數準則》作出的審核總是能夠檢測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並且，如果該等錯誤陳述獨立或在合計中影響到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的使用者，則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依據《香港核數準則》所作審核的一部分，我們作出專業的判斷並在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的懷疑。我們亦：

- 區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以及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未檢測出由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由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高，因為欺詐可能包括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或內部控制的超控。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從而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推斷董事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的合適性以及，基於獲得的審核證據，推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推斷重大不確定性存在，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如果該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推斷基於截至作出核數師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集團中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現了基本交易和事件。
- 獲得與集團內部的實體或者商業活動的財務信息相關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管理、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核意見有全部任。

我們就包含但不限於計劃範圍及審核時間以及有意義的審核結果，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等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已為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我們在獨立性方面已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的陳述書，並就有可能被認為關係到我們的獨立性及適用的相關保障的所有聯繫及其他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項目，我們判定該等項目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重要意義並將其定為主要審核項目。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項目作出說明，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對該項目的公開披露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判定這樣做對該項目產生的不利後果超過公眾利益，則其不會在我們的報告中被提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540	12,909
銷售成本		<u>(32,610)</u>	<u>(3,805)</u>
毛利		9,930	9,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09	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	(2,108)
行政開支		(48,927)	(16,341)
其他開支		(3,188)	(2,030)
財務成本	7	<u>(70)</u>	<u>(66)</u>
除稅前虧損	6	(42,397)	(10,905)
所得稅開支	10	<u>(831)</u>	<u>(1,004)</u>
年度虧損		<u>(43,228)</u>	<u>(11,90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171)	(11,909)
非控股權益		<u>(57)</u>	<u>—</u>
		<u>(43,228)</u>	<u>(11,9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		<u>人民幣1.16分</u>	<u>人民幣0.34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43,228)</u>	<u>(11,90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65)</u>	<u>2,70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3,565)</u>	<u>2,70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6,793)</u>	<u>(9,2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6,736)</u>	<u>(9,204)</u>
非控股權益	<u>(57)</u>	<u>—</u>
	<u>(46,793)</u>	<u>(9,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20	20,224
長期預付款項	14	754	541
商譽	15	4,249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5,940	37,9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363</u>	<u>58,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87	2,211
應收貿易款項	19	34,285	15,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998	1,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1	11,489	—
應收貸款	22	5,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270	22,641
流動資產總值		<u>83,281</u>	<u>41,6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1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464	2,882
應付稅項		474	582
流動負債總額		<u>3,088</u>	<u>3,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80,193</u>	<u>38,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556</u>	<u>96,8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9,810	9,956
復墾撥備	26	1,108	1,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918</u>	<u>10,994</u>
資產淨值		<u>129,638</u>	<u>85,8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087	2,782
儲備	29	<u>126,608</u>	<u>83,115</u>
		129,695	85,897
非控股權益		<u>(57)</u>	—
總權益		<u><u>129,638</u></u>	<u><u>85,897</u></u>

董事
劉婕女士

董事
楊曉秋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公積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82	58,174	—	24,216	34,152	78	—	5,306	(38,811)	—	85,897
年度虧損	—	—	—	—	—	—	—	—	(43,171)	(57)	(43,2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565)	—	—	(3,56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565)	(43,171)	(57)	(46,793)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60	—	—	(60)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19)	—	—	—	—	(1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238	—	(238)	—	—
股份配售	305	62,912	—	—	—	—	—	—	—	—	63,217
股份發行開支	—	(1,769)	—	—	—	—	—	—	—	—	(1,769)
發行購股權	—	—	29,105	—	—	—	—	—	—	—	29,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87</u>	<u>119,317</u>	<u>29,105</u>	<u>24,216</u>	<u>34,152</u>	<u>119</u>	<u>238</u>	<u>1,741</u>	<u>(82,280)</u>	<u>(57)</u>	<u>129,638</u>
於2016年1月1日	2,782	58,174	—	24,216	34,152	67	—	2,601	(26,888)	—	95,104
年度虧損	—	—	—	—	—	—	—	—	(11,909)	—	(11,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705	—	—	2,70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2,705	(11,909)	—	(9,204)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14	—	—	(14)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3)	—	—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82</u>	<u>58,174</u>	<u>—</u>	<u>24,216</u>	<u>34,152</u>	<u>78</u>	<u>—</u>	<u>5,306</u>	<u>(38,811)</u>	<u>—</u>	<u>85,897</u>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26,60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1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42,397)	(10,905)
調整：			
財務成本	7	70	66
利息收入	5	(517)	(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6	1,073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19)	(3)
折舊	6, 13	2,916	1,722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14	92	57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2,386	1,7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28	29,105	—
		(7,291)	(7,390)
存貨(增加)／減少		(176)	2,23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7,747)	(9,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43)	(10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4)	595
營運所用現金		(33,841)	(14,385)
已收利息	5	21	21
已付所得稅		(1,154)	(1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974)	(14,3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長期資產		(2,112)	(1,592)
耕地佔用稅付款		(30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2,562)	—
提供應收貸款		(5,852)	—
收購附屬公司	30	(5,869)	—
出售附屬公司		—	39
應收貸款增加		(5,85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438)	(1,5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7	63,217	—
股份配售開支	27	(1,769)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61,44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1	35,8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07)	2,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70</u>	<u>22,6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19,270</u>	<u>22,641</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本年度中，集團主要進行以下活動：

- 挖掘並銷售大理石坯料；
- 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及
- 礦石商品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高鵬環碩(廈門)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00,000元	—	60	批發建材及裝飾材料
高鵬錳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51	商品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51	商品貿易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 (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放債
高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教育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 高鵬環碩(廈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環碩貿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之有限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關於該收購的詳細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的生成遵循歷史成本原則,除投資性房地產,歸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具體建築物,金融衍生工具和權益投資等按照公平價值計算的資產。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有關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需提供可供讀者評估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b)。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指出，實體在評估應稅利潤是否可供其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必須考慮稅法是否已限制應稅利潤的來源，使其無法用於扣除暫時差額轉回金額。此外，該修訂本為實體就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提供詳細指導，並且闡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大於自身賬面金額的回收資產的幾種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修訂本範圍內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B16段所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已劃分至持有待售或已包括在某出售組別且該出售組別已劃分至持有待售的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實體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件及條款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採納時，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無需重新呈列過往期間，但倘彼等選擇採納全部三個修訂本及滿足其他標準，方可獲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及將於2018年1月1日對實體年初結餘確認任何交易調整。2017年度，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條例的採用已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造成的預期影響簡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其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當下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當下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租賃應收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記錄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上的債務產品的減值，應按照12個月或終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記錄。本集團將採用這種簡化方法並根據現值的現金短缺情況記錄終期預期損失預估，並將其應用到剩餘期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中。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記錄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虧損撥備不會有顯著不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新設了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自客戶合同產生收入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給客戶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初步採納該準則時可選擇完全追溯應用，或選擇經修改追溯採納。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實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預期會計政策變動會對本集團自2018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呈報與披露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挖掘並銷售大理石坯料、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及礦石商品貿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報與披露規定，較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加詳盡。該等呈報規定，要求對現有執行方式作出重大變更，將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披露規定，很多都是全新內容，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部分披露規定將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尤其預計，財務報表附註將會增加，因為需要披露決定合約交易價格的重大判斷，包括對可變因素的考慮、交易價格如何匹配履約義務，並須披露估算個別履約義務獨立售價時所作假設。此外，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將把客戶合約收益細分不同類別，表明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將披露各呈報分部所披露的細分收益和收益信息之間的關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49,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2017年6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企業綜合按收購法記帳。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這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嵌入性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9.70%至32.33%
廠房及機器	9.70%至19.40%
汽車	24.25%
辦公設備	19.40%至32.33%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使用生產單位法而釐定。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撤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放債許可證

放債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放債許可證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放債許可證於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會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是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內，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就減少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負債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獲發放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支銷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將補助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平值被計入遞延收益帳戶中，並發佈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以逐年等值分期支付的方式顯示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是從資產帳面金額中扣除，以縮減折舊費用的方式顯示在損益表中。

當本集團接受的補助是非貨幣性資產時，補助以公平值計入非貨幣性資產中，並發佈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以逐年等值分期支付的方式顯示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

當本集團以非市場或低於市場利率接受政府貸款補助，以進行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時，初期政府貸款帳面金額由有效利率法計算，詳述於上述「金融負債」實行的會計政策中。政府以非市場或低於市場利率發放的貸款補助，其初期的帳面金額與收益有所不同。該補助被視為政府補助並發佈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以逐年等值分期支付的方式顯示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報酬，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所需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歸屬日期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段時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釐定所授予股份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所授予股份的附帶任何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中，且若無服務及／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獎勵不會確認為支出，惟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該等交易會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被修訂，應確認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對於固定繳款型住房基金的繳款由中國大陸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執行，該項繳款被計入損益表中，因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這筆款項是應支付的。本集團在住房基金方面的負債受到每階段的應付款項所限制。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會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而挑選適合之貼現率。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49,000元(2016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金政策基於對未清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同時也將管理層的判斷考慮在內。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時，需要進行諸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度和過去的收賬歷史。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造成他們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補助。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金額為人民幣34,285,000元(2016年：人民幣15,719,000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購買價分配

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帝國龍」)的100%股權。帝國龍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購買代價為7,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0,000元)，已確認商譽為4,395,000港元。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釐定帝國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上述公平值須管理層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已確認的商譽金額不同。商譽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49,000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披露。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評估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的行為變化，使用年限可能變化很大。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過時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42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224,000元)。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10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38,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87,000元(2016年：人民幣2,211,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大理石荒料分部，供應主要作進一步加工、建設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
- (b) 商品貿易分部，從事商品的貿易業務；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放債服務，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5,079	27,461	—	42,540
分部間銷售	1,133	—	—	1,133
	16,212	27,461	—	43,673
對賬：				
分部間銷售的抵銷				(1,133)
收入				42,540
分部業績	1,384	(2,766)	(37)	(1,419)
對賬：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570)
利息收入				517
財務成本				(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855)
除稅前虧損				(42,397)
分部資產	80,812	39,094	6,551	126,45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488
資產總值				143,644
分部負債	21,654	337	4	21,99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12
負債總額				14,00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94	367	—	5,061
資本開支*	4	1,099	432	1,5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源自出售大理石相關產品，按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5,526	—
中國內地	17,014	12,909
	<u>42,540</u>	<u>12,90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4,286	58,662
香港	6,077	11
	<u>60,363</u>	<u>58,67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463	—
客戶B	8,017	—
客戶C	7,551	—
客戶D	—	7,403
客戶E	—	3,572
客戶F	—	1,934
	<u>—</u>	<u>1,93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2,540	12,909
	<u>42,540</u>	<u>12,909</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96	—
銀行利息收入	21	21
提供服務	382	476
其他	29	—
	<u>928</u>	<u>497</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1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9
	<u>2,109</u>	<u>53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610	3,8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998	6,3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1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200
	<u>37,475</u>	<u>6,590</u>
核數師酬金	1,155	1,0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386	1,733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4)	92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2,916	1,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073	—
匯兌差額淨額	(1,181)	1,158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950	1,2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u>70</u>	<u>66</u>
	<u>70</u>	<u>66</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413</u>	<u>805</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1	2,24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6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7</u>
	<u>13,076</u>	<u>3,06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周曉東先生	128	304	432
劉大潛先生	128	304	432
冼家勁先生	64	—	64
曾慶洪先生	45	—	45
黎國樑先生	<u>48</u>	<u>304</u>	<u>352</u>
	<u>413</u>	<u>912</u>	<u>1,325</u>
2016年			
周曉東先生	161	—	161
劉大潛先生	134	—	134
冼家勁先生	134	—	134
曾慶洪先生	<u>141</u>	<u>—</u>	<u>141</u>
	<u>570</u>	<u>—</u>	<u>570</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曾慶洪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分別於2017年6月8日及2017年8月18日辭任。黎國樑先生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6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	117	—	—	117
張德聰先生		—	147	—	304	451
李淑芳女士	a	—	181	—	—	181
溫達偉先生		—	510	—	3,044	3,554
鄭豐偉先生		—	510	—	3,044	3,554
劉婕女士	b	—	132	—	304	436
胡國安先生	c	—	85	—	—	85
饒大程先生	d	—	329	—	3,044	3,373
		—	2,011	—	9,740	11,751
2016年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	117	—	—	117
張德聰先生		—	147	—	—	147
李淑芳女士	a	—	522	5	—	527
溫達偉先生		—	386	—	—	386
鄭豐偉先生		—	35	—	—	35
孫峰先生	e	—	174	—	—	174
周太平先生	f	—	220	—	—	220
		—	1,601	5	—	1,606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g	—	211	—	—	211
胡錦雄先生	h	—	312	—	—	312
梁嘉輝先生	i	235	—	—	—	235
		235	523	—	—	758
行政總裁						
歐陽淞先生	j	—	125	2	—	127
		235	2,249	7	—	2,491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 a) 李淑芳女士在2016年4月12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5月9日辭任。
- b) 劉婕女士於2017年5月9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c) 胡國安先生在2017年10月3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d) 饒大程先生在2017年5月9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e) 孫峰先生在2016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 f) 周太平先生在2016年6月5日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 g) 李靖先生在2016年8月1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 h) 胡錦雄先生在2016年9月2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但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
- i) 梁嘉輝先生在2016年9月2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公司的聯合授權代表和聯合服務代理。
- j) 歐陽淞先生在2016年6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9月5日辭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2016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67	1,59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8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30
	<u>17,141</u>	<u>1,621</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u>2</u>	<u>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繳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1,030	582
往年撥備不足	16	18
遞延(附註17)	(215)	404
	<u>831</u>	<u>1,004</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2,397)</u>	<u>(10,905)</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599)	(2,72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9,381	2,64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	18
不可扣稅開支	1,115	4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918</u>	<u>59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u>831</u>	<u>1,004</u>

1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2016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4,684,932股(2016年：3,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2016年：無)，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3,171)</u>	<u>(11,909)</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4,684,932</u>	<u>3,520,000,00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50	3,217	3,200	1,231	15,239	1,347	24,784
添置	1,054	—	118	940	—	—	2,112
轉撥	253	—	—	—	—	(253)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57</u>	<u>3,217</u>	<u>3,318</u>	<u>2,171</u>	<u>15,239</u>	<u>1,094</u>	<u>26,896</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91	1,401	625	917	1,226	—	4,560
年內撥備	448	372	696	507	893	—	2,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u>839</u>	<u>1,773</u>	<u>1,321</u>	<u>1,424</u>	<u>2,119</u>	<u>—</u>	<u>7,476</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u>159</u>	<u>1,816</u>	<u>2,575</u>	<u>314</u>	<u>14,013</u>	<u>1,347</u>	<u>20,2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18</u>	<u>1,444</u>	<u>1,997</u>	<u>747</u>	<u>13,120</u>	<u>1,094</u>	<u>19,420</u>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50	3,217	1,861	1,231	15,239	1,094	23,192
添置	—	—	1,339	—	—	253	1,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u>550</u>	<u>3,217</u>	<u>3,200</u>	<u>1,231</u>	<u>15,239</u>	<u>1,347</u>	<u>24,784</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05	1,009	160	673	691	—	2,838
年內撥備	86	392	465	244	535	—	1,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1</u>	<u>1,401</u>	<u>625</u>	<u>917</u>	<u>1,226</u>	<u>—</u>	<u>4,560</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u>245</u>	<u>2,208</u>	<u>1,701</u>	<u>558</u>	<u>14,548</u>	<u>1,094</u>	<u>20,3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9</u>	<u>1,816</u>	<u>2,575</u>	<u>314</u>	<u>14,013</u>	<u>1,347</u>	<u>20,2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向提供按揭貸款供本集團購買設備的銀行進行任何物業、廠房和設備抵押（2016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提供減值虧損準備金。



14.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耕地佔用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9	162	541
增加	—	305	305
年內攤銷撥備	(25)	(67)	(9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54</u>	<u>400</u>	<u>7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507	1,006
累計攤銷	(145)	(107)	(252)
賬面淨值	<u>354</u>	<u>400</u>	<u>754</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4	194	598
增加	—	—	—
年內攤銷撥備	(25)	(32)	(57)
於2016年12月31日	<u>379</u>	<u>162</u>	<u>5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202	701
累計攤銷	(120)	(40)	(160)
賬面淨值	<u>379</u>	<u>162</u>	<u>541</u>

林地租金成本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15. 商譽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395
匯兌調整	(146)
	<u>4,24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249</u>

累計減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u>
--------------------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249</u>

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 — 放債	<u>4,249</u>	<u>—</u>
	<u>4,249</u>	<u>—</u>

如附註30所載，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帝國龍」)的100%股權，總代價為7,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0,000元)。收購成本與帝國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分配至帝國龍的放債業務。

商譽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本年度的貼現率、增長率及貸款金額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貸款金額變化乃基於過往作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4%。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6. 其他無形資產

	放債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7,908	37,9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32	—	432
匯兌調整	(14)	—	(14)
年內攤銷撥備	—	(2,386)	(2,386)
	<u>418</u>	<u>35,522</u>	<u>35,9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18</u>	<u>35,522</u>	<u>35,9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8	42,600	43,018
累計攤銷	—	(7,078)	(7,078)
賬面淨值	<u>418</u>	<u>35,522</u>	<u>35,940</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9,641	39,641
增加	—	—	—
年內攤銷撥備	—	(1,733)	(1,733)
	<u>—</u>	<u>37,908</u>	<u>37,9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37,908</u>	<u>37,9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42,600	42,600
累計攤銷	—	(4,692)	(4,692)
賬面淨值	<u>—</u>	<u>37,908</u>	<u>37,908</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放債許可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使用市場法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該許可證之使用年期不固定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已對採礦權及放債許可證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60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與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5	9,847	10,112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67	(423)	(15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32	9,424	9,9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71	71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2	(587)	(215)
匯兌差額	—	(2)	(2)
於2017年12月31日	904	8,906	9,810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1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810)</u>	<u>(9,956)</u>
	<u>(9,810)</u>	<u>(9,956)</u>

本集團錄得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5,137,000元(2016年：人民幣2,445,000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能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8,545</u>	<u>3,95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45,000元及人民幣3,957,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40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12,000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137,000元(2016年：人民幣2,445,000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並無可供可動用之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17. 遞延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作未來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3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0,000元)。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18	2,170
材料及供應品	1,669	41
	<u>2,387</u>	<u>2,211</u>

19. 應收貿易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285	15,719
減值	—	—
	<u>34,285</u>	<u>15,71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對於商品貿易客戶，則須按信用證(L/C)支付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73	8,052
3個月至6個月	16,346	3,081
超過6個月	5,266	4,586
	<u>34,285</u>	<u>15,719</u>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不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29,019	8,052
逾期1至3個月	—	3,081
逾期3至6個月	—	2,337
逾期超過6個月	<u>5,266</u>	<u>2,249</u>
	<u><u>34,285</u></u>	<u><u>15,719</u></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38	5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0	548
應收利息	234	—
其他	<u>126</u>	<u>30</u>
	<u><u>9,998</u></u>	<u><u>1,111</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u>11,489</u>	<u>—</u>

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而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應收貸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貸款：			
一 第三方	(a)	<u>5,852</u>	—
減：減值		<u>—</u>	—
		<u>5,852</u>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u>(5,852)</u>	—
於12個月後到期		<u>—</u>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已簽署貸款協議向兩名第三方提供兩筆貸款，每筆為數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6,000元)。該等貸款由各借款人的證券賬戶(當中股份價值不低於5,000,000港元)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到期日分別為2018年2月16日及2018年2月17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270</u>	<u>22,64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16,1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6,92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u>150</u>	<u>—</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限一般介乎1至60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770	581
其他應付款項	<u>1,694</u>	<u>2,301</u>
	<u>2,464</u>	<u>2,88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復墾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8	972
解除折讓(附註7)	<u>70</u>	<u>66</u>
於年末	<u>1,108</u>	<u>1,038</u>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27. 股本

股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70,000,000股(2016年：3,520,000,000股)普通股	<u>3,087</u>	<u>2,7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2,000,000	2,782	58,174	60,956
因股份拆細而增加股份數目(a)	<u>3,168,000,000</u>	<u>—</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520,000,000	2,782	58,174	60,956
股份配售(b)	350,000,000	305	62,912	63,217
股份發行開支(c)	<u>—</u>	<u>—</u>	<u>(1,769)</u>	<u>(1,7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870,000,000</u>	<u>3,087</u>	<u>119,317</u>	<u>122,404</u>

(a) 於本公司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股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據此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

(b) 於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一次股份配售。合共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配售，現金代價34,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51,000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所得款項1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元)指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餘下所得款項34,6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8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二次股份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配售，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66,000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所得款項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000元)指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餘下所得款項37,6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1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c) 有關本年度第一次股份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約9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6,000元)。

有關本年度第二次股份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約1,0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3,000元)。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5年1月9日開始生效，將保持有效直至2025年1月8日，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股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計劃屆滿日期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7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u>0.250</u>	<u>352,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0.250</u>	<u>352,000</u>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2,000	0.250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若干人士(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合共35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12月1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而行使期為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為每股0.24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4,4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0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4,4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05,000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經考慮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購股權後預測。下表載列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2017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80.10
無風險利率(%)	1.77
退出率	15.66
行使倍數	2.4-2.8
行使股價(每股港元)	0.25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計劃項下有35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52,0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52,000港元。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在財務報表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的出資。

繳入儲備

集團已繳納的儲備金主要代表(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收購日期時，可確認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多餘部分；同時也代表(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前的所有人支付的對價——該所有人同時也是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法定儲備公積金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須分配一定比例(不少於10%，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彼等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公積金(「法定儲備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公積金除發生清盤外均不可分派，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若干限制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純利(經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本公司可酌情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作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資本的25%。

30. 業務合併

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及擴展收入基礎政策的一部分作出。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是以現金形式，於收購日期支付7,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0,000元)。

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無形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放債許可證	16	4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
應收貿易款項		8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遞延稅項負債		(7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865
收購時商譽	15	4,395
		<hr/>
以現金支付		<u>6,2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除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26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39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hr/> <u>(5,869)</u>

自收購以來，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其他收益貢獻人民幣495,000元及產生綜合虧損人民幣37,000元。

倘合併已於本年度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540,000元及人民幣43,501,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非現金交易(2016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2016年：無)。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事處物業。租賃期限按一至四年協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2	314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u>757</u>	<u>70</u>
	<u><u>2,249</u></u>	<u><u>384</u></u>

33. 承擔

除上述附註32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無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038</u>	<u>28,100</u>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65	5,14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1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37</u>	<u>83</u>
	<u><u>32,095</u></u>	<u><u>5,232</u></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持作買賣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4,285	34,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1,489	—	11,4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934	6,934
應收貸款	—	5,852	5,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270	19,270
	<u>11,489</u>	<u>66,341</u>	<u>77,8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0	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4	1,694
	<u>1,844</u>	<u>1,844</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19	15,7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48	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1	22,641
	<u>38,908</u>	<u>38,9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	2,301
	<u>2,301</u>	<u>2,301</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u>11,489</u>	—	<u>11,489</u>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公開市場報價列賬。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中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1,489	—	—	11,48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由於本集團經營直接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整段期間內，本集團訂有政策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25	89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25)	(89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擬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貸款借款人需要提供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款的結餘情況，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由按地區及行業劃分的客戶/對手方管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第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相應到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40.76%(2016年：40.62%)和77.47%(2016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0	—	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4	—	1,694
	<u>1,844</u>	<u>—</u>	<u>1,84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	—	2,301
	<u>2,301</u>	<u>—</u>	<u>2,30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不包括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結餘。因此並無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1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與兩名第三方簽署兩份延展協議，內容有關附註22所載向兩名第三方提供之兩筆每筆為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6,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24厘計息及經延展到期日為2018年8月28日之貸款。該等貸款由各借款人之證券賬戶質押(其中的股份價值不低於5,000,000港元)。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28,680</u>	<u>28,68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905	28,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30</u>	<u>15,799</u>
流動資產總值	<u>94,605</u>	<u>44,5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7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931</u>	<u>2,102</u>
流動負債總額	<u>1,940</u>	<u>2,178</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65</u>	<u>42,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345</u>	<u>71,071</u>
資產淨值	<u>121,345</u>	<u>71,07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87	2,782
儲備(附註29)	<u>118,258</u>	<u>68,289</u>
總權益	<u>121,345</u>	<u>71,071</u>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8,409	—	20,868	2,884	(6,788)	75,373
年度虧損	—	—	—	—	(10,081)	(10,08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2,997	—	2,99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997	(10,081)	(7,084)
發行普通股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8,409</u>	<u>—</u>	<u>20,868</u>	<u>5,881</u>	<u>(16,869)</u>	<u>68,289</u>
於2017年1月1日	58,409	—	20,868	5,881	(16,689)	68,289
年度虧損	—	—	—	—	(35,963)	(35,9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4,316)	—	(4,31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16)	(35,963)	(40,279)
股份配售	62,912	—	—	—	—	62,912
股份發行開支	(1,769)	—	—	—	—	(1,769)
發行購股權	—	29,105	—	—	—	29,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9,552</u>	<u>29,105</u>	<u>20,868</u>	<u>1,565</u>	<u>(52,832)</u>	<u>118,258</u>

本公司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540	12,909	11,271	2,858	—
除稅前虧損	(42,397)	(10,905)	(1,463)	(12,459)	(11,2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31)	(1,004)	(1,301)	225	1,4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3,171)	(11,909)	(2,764)	(12,234)	(9,798)
非控股權益	(57)	—	—	—	—
	<u>(43,228)</u>	<u>(11,909)</u>	<u>(2,764)</u>	<u>(12,234)</u>	<u>(9,79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16分</u>	<u>人民幣0.34分</u>	<u>人民幣0.08分</u>	<u>人民幣5.6分</u>	<u>人民幣7.4分</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3,644	100,355	107,915	66,747	60,717
負債總額	(14,006)	(14,458)	(12,811)	(24,745)	(14,352)
資產淨值	<u>129,638</u>	<u>85,897</u>	<u>95,104</u>	<u>42,002</u>	<u>46,365</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129,695	85,897	95,104	42,002	46,365
非控股權益	(57)	—	—	—	—
	<u>129,638</u>	<u>85,897</u>	<u>95,104</u>	<u>42,002</u>	<u>46,365</u>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